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679號

原告 翊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元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7,56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。本件已經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如欲進行訴訟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